证券代码: 002135 证券简称: 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 2025-081

债券代码: 127103 债券简称: 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 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 监事会和监事岗位,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不会 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 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公司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将自动解任。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人。在新任法定代表人产生之前,原法定代表人仍应履行职责。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中包含常务副总 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 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款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 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 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新增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删除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 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 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 删除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 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新增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新增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资产;
- (2) 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 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本条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存贷款业务;
-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 务转移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 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 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月内举行。 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1/3 时;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 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开,公司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解释和说明。 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容: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对外担保;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 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 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独立 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 以上时,公司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 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 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 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提 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核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四)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相 关提案后开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担赔偿责任。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 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 (一)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基于上述规定,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交

-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 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
- (四)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 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一半时,应当由全体 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范围。

(二)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

- (三)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 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四)审议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 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 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

	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范围。 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就相关事项另行制定详细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前五天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前三天通

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新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АУІГН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二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新增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
新増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重事、同級 目 程
	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711-14 WASH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新增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是: 新增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6 至 8 名(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其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公司发文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浙 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本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 东**大**会的权利。
-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 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 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 会的权利。
-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 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 监督。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 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 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 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 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 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 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 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

- 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 股利。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 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 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 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 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 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 **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 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 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 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 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 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

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 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 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九)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当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负; (4) 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事项: (5) 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用和责任追究等。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删除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 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 电子邮件 、邮寄、传 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

	T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r^ 1.2%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新增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进行登记。

确认。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上位法修改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阿拉伯数字描述为文字数值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 2、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才可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